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1號

聲請人即

原 告 蔡憬亨

相對人即

被 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 (Hu, Yu Chia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向本院補繳調解聲請費
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定：「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。二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。」查本件於起訴前未經勞資爭議調解，因此，本件應先進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查，有關調解費用之徵收，勞動事件法並未規定，依同法第15條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查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：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

01 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
02 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
03 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
04 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」。

05 三、再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請求
06 相對人即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
07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及登報
08 道歉三日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
09 尚未據聲請人即原告繳納。茲限聲請人即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10 送達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
11 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13 勞動法庭法官 呂仲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7 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林恬安